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审慎的原则,就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,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 关资料和议案,我们认真审阅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 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 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沟通,因此,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并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	(可意见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 宋小宁	 黄宝山	杨永兴

2023年10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